

花蓮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及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依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自治法規。」，並依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設置準則）第十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自治法規。」，授權地方主管機關針對其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相關辦法，爰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花蓮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七、推動本縣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本縣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依本法第五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一、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七、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八、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爰為明示本法規定之本會任務，引用本法第五條規定明列之，俾健全委員會運作。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以縣長為主任委員、副縣長或秘書長擔任副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各款人員遴聘（派）兼之： 一、本府教育處處長及其他有關業務單位代表。 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 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前項第二款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且為利經驗傳承，續聘之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本會委員出缺時，由主任委員補聘之，補聘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一、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本會委員人數及組成。 二、第一項第一款考量相關業務單位，如教育處、社會處、衛生局、警察局、原住民行政處等，均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有關，爰由縣長遴聘其代表為委員。另本會由本府教育處主責本會相關業務，有擔任本會委員以推動本會相關業務之必要，故明定為當然委員。 三、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本會性別比例，及應有之委員比例。 四、委員任期屬重要事項，參酌原「花蓮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任期定為二年，實務執行順暢無礙，爰仍於本辦法將任期定為二年，以及出缺時補聘（派）委員之任期。另為平衡本會革新及連續性，第三項明定每屆續聘委員之比例。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科长擔任之。	考量本會需有整合會務之人員，爰明定本會置執行秘書，並由主管業務科科长擔任。
第五條 本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如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皆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會議並得視審議議案之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	一、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會應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另參照本要點第五點之規定，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規定會議主席。 二、委員係因其專業領域獲聘，應由本人出席會議始具正當性，惟因機關(構)代表係基於職務代表擔任委員，爰參照本要點第六點之規定，明定委員對於會議之出席及指派。 三、另現行實務上倘所屬學校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師生案件，將邀請學校列席說明，以達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學校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以糾正。」，爰於本辦法明定得視審議議案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
第六條 本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依設置準則第五條規定明定會議之決議程序，以杜爭議。所稱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係指主席尚未投票，而可否同數，經主席投票後，決定是否達過半數之決議門檻；若主席與出席委員同時投票者，則視投票結果是否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門檻。
第七條 本會設置常務委員五人，除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外，其餘四名常務委員由本會委員互選產生，其中女性常務委員應有至少三名，並由召集人召集常務委員會議，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一名本會委員代表出席。常務委員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或由常務委員推派一人擔任主席。常務委員會議為本縣於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發生時得介入處理或協助，並擔任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事件是否受理之審議小組。	一、參照本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設置常務委員，以利即時介入或協助所屬機關處理本法相關案件。 二、另本法於修正後，新增地方主管機關須處理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之校長時，應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之事件，倘須待邀集委員召開委員會後始得進行受理與否之審議，恐不具即時性，爰於本辦法授權常務委員審理。

第八條 本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所聘校長、教師、家長等團體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校長、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	依設置準則第六條規定明定委員之積極資格。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委員；已聘任者，由本府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二、違反本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府查證屬實。	依設置準則第七條規定明定委員之消極資格。
第十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及機關外列席人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明定本會委員相關費用支給依據。
第十一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明定本會執行時所需之經費來源。
第十二條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前已聘(派)任之委員，符合本法規定者，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或重新遴選之日止。	本辦法施行前，本府已依本要點聘任本會委員，任期至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鑒於現任委員聘任資格與本法及本辦法所定相同，為免重複聘任程序，爰明定已聘任者，符合本法規定者，得續擔任委員至任期屆滿或重新遴選之日止。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